

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427 破申 2 号

申请人：邢台创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任泽区辛店镇辛庄村滏阳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霞，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顺亮，男，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顾地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凯，该公司董事长。

2025 年 7 月 24 日，邢台创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通知了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住所地为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顾地大街 1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凯。2025 年 5 月 6 日，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冀 0427 民初 264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欠付邢台创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1236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履行期限届满后，邯郸顾地塑胶

有限公司未履行偿还义务，邢台创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遂向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7月18日，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冀0427执18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其他在磁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65件，执行标的约20284303.64元，亦均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系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为邯郸冀南新区，故本院具有管辖权。邢台创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证实其对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故其申请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现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

综上所述，邢台创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对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邢台创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对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爱霞
审	判	员	华晓英
审	判	员	杨 晓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郑丽娜
---	---	---	-----